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，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孙晶女士、马君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晶女士主持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聚飞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，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聚飞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4.77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），已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，经过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行使“聚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，行使“聚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“聚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。

《关于提前赎回聚飞转债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